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土审（19）〔2026〕9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6〕16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二、该批次属于我市英德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东华镇雅堂项目区建新区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批准总面积67.4007公顷。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本批次涉及建新区面积7.5166公顷，同意征收以上集体建设用地7.5166公顷。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有关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效益三条底线。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税务局，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